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聲字第752號

聲 請 人

即上訴人之

訴訟代理人 鄧啟宏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上訴人蔡永取與被上訴人嘉義市地政事務所等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93號），經本院選任為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

法官 高 榮 宏

法官 蔡 孟 珊

法官 藍 雅 清

法官 陳 靜 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林 蔚 菁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